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充电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4 年 3 月 7 日，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充电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3】07 第 0015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7 月 27 日）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并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漕湖街道湖村荡路 46 号，租赁厂区内空置车间，租赁苏州鸿威斯特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4238.8m²。项目厂区北侧为苏州辛得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湖村荡路，路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苏州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技改项目增加 SMT 生产工艺，新增充电器 400 万只/年，全厂生产充电器 850 万只/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全厂人数为 600 人。技改后充电器生产线工作制度调整，技改后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为“苏园行审技备【2023】47 号”；2023 年 6 月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批文号“苏环建[2023]07 第 0015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充电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3】07 第 0015 号”审批项目，包括技改项目增加 SMT 生产工艺，新增充电器 400 万只/年，全厂生产充电器 850 万只/年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一、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及产品规格	原有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设计能力	技改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充电器	电动工具、手枪钻、车载充电器等规格：50g~1kg/只	450 万只	400 万只	400 万只	850 万只	7200

二、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台/套)
		技改前	本项目	全厂	
立式混料机	AMV-150	2	0	2	2
注塑机	100T、160T 及 250T	36	0	36	36
再生粉碎机	15KW	6	0	6	6
模温机	1.25KW	25	0	25	25
干燥机	5.75KW	25	0	25	25
烫印机	恒辉 H-250	0	2	2	2
卧式插件机	AV132	0	2	2	2
立式插件机	RG131-S	0	2	2	2
自动搬运机	TAMURA	3	1	4	4
插件机	AJ/AV131	8	0	8	8
印刷机（红胶）	YSP	0	2	2	2
贴片机	YSM20R	0	4	4	4
自动表面贴片机	NXT3	12	0	12	12
基板检查机	AOI	0	2	2	2
锡膏印刷机	SPG	6	0	0	0

锡膏解冻机	VP5200L-V	1	0	0	0
回流焊炉	TNV-M508CRV	0	2	2	2
回流焊炉	TMV51-6710EMIP	6	0	6	6
矩子自动光学检查仪	LI-5000	0	1	1	1
模组型自动组装机	SFAB50	0	1	1	1
AOI	JTA-660HB	0	2	2	2
中间检查机	ATS-DC40RA-MATS- DC40RC-M	0	2	2	2
波峰焊锡机	HC33-32LF2 HC33-303CF FL-MD300	0	5	5	5
焊锡炉（波峰焊）	AGW33-36T	15	0	15	15
电烙铁	FX-888D-06BY	50	0	50	50
ICT 检查机	TRI-811	0	7	7	7
3DSPI	/	0	1	1	1
基板清洗机	MH2-3050V	0	1	1	1
钢网清洗机	SM-8160	0	2	2	2
钢网张力机	/	0	1	1	1
涂布机	3403N-AC 3405N-AC	3	1	4	4
高温烤箱	AIWANG-40W	3	1	4	4
弹簧机	TJ-0089	0	1	1	1
壳体压合机	2600W	0	5	5	5
灌胶机	TR-VL-2	0	1	1	1
自动锁螺丝机	S-JP-1989 T-DS-B0038 U-S-JP-2069	0	8	8	8
螺丝机	TAMURA	15	0	15	15
老化台车	TDS-I0086	0	1	1	1
老化调压器	20KVA	3	0	3	3
喷码机	非标	0	1	1	1
最终检查机	S-JP-2035 T-S-JP-2084 ATS-LED-PS ATS-DC18SD-F 等	0	14	14	14

三、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烫金、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涂布干燥、清洗、充填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接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其中注塑成型、烫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1#）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2#）排放；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涂布干燥、清洗及充填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甲醇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3#）排气筒排放；

补焊及焊接组装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的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形式		环评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注塑成型、烫金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二级活性炭	DA001	有组织	DA001	有组织
粉碎	颗粒物	滤筒除尘	DA002	有组织	DA002	有组织
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涂布干燥、清洗	非甲烷总烃	中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DA003	有组织	DA003	有组织
清洗	甲醇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补焊、焊接组装	锡及其化合物	中效过滤	DA004	有组织	DA004	有组织
注塑成型、烫金、被膜、涂覆固化、清洗、烫锡、封装、干燥2、切割、干燥1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	/	无组织	/	无组织
粉碎	颗粒物	/	/	无组织	/	无组织
补焊、焊接组装	锡及其化合物	/	/	无组织	/	无组织
被膜	甲醇	/	/	无组织	/	无组织
涂覆固化	苯乙烯	/	/	无组织	/	无组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烫印机、插件机、搬送机、印刷机、贴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锡渣、不合格品（电子元件）、废充电器、废滤材、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锡渣、不合格品（电子元件）、废充电器和废滤材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中废电路板委托吴江市汾湖丰达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0507MA1YQ1MM40001W，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20507-2023-017-L。

2、“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1) “UV 光催+活性炭处理设施”已经改为“二级活性炭”。

(2) 原有项目使用的稀释剂、天那水、酒精、披覆胶（三防胶）（聚甲基硅氧烷、二氧化钛）及胶水已经进行淘汰。

(3) 本次技改后，已经削减现有项目冷却废水排放量。

3、固体废弃物暂存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全厂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查，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A001 排气筒：注塑成型、烫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DA002 排气筒：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DA003 排气筒：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涂布干燥、清洗、充填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波峰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清洗工段产生

的甲醇及补焊、焊接组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4 排气筒：补焊、焊接组装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注塑成型、烫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氯甲烷、酚类及氯苯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涂红胶、回流焊、插装电子元件、波峰焊、涂布干燥、清洗、充填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波峰焊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清洗工段产生的甲醇及补焊、焊接组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废包装材料、锡渣、不合格品（电子元件）、废充电器和废滤材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苏州广承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中废电路板委托吴江市汾湖丰达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已提供相关协议。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运行时间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颗粒物、甲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充电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田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